
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原偵查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293 號

原偵查股別：冬股

聲請人：勵寶生技有限公司

設：[REDACTED]



代表人：游勝凱

住：同上

代理人：張祐齊律師

住：[REDACTED]

電話：[REDACTED]

被

告：陳耀盛

住：[REDACTED]

被

告：洪爾蓉

住：[REDACTED]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	
110. 7. 16	午
號字第 09878 號	
其	明 佑

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225 號不起訴

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293 號處分，

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聲請裁定事項

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。

程序部分

一、按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「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58-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告訴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9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5293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



5

85220 (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225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)，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-1 條規定，於接受臺灣高等檢察署上開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三、另本件犯罪行為地在 [REDACTED] [REDACTED]，是 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對本案有管轄權，併予稟明。

實體部分

一、查被告陳耀盛、洪爾蓉分別為瑞鈦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鈦公司）之負責人、執行總監，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由被告洪爾蓉出面，多次與聲請人公司接觸，佯稱瑞鈦公司要與聲請人公司合作，要求聲請人公司提供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予瑞鈦公司購買真空均質機、離心機、乳化機、攪拌機等機台（下稱系爭機台）。聲請人公司誤信其言，遂由聲請人公司之代表人游勝凱及助理許鏡曦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，至新北市新店區中央五街 5 號之「咖啡走廊」簽立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（詳見刑事告訴狀告證 1），並當場交付票面金額各 150 萬元之支票兩紙（共 300 萬元）（詳見刑事告訴狀告證 2）予被告洪爾蓉，再由被告洪爾蓉將系爭協議書

交予被告陳耀盛用印。被告陳耀盛、洪爾蓉以此方式騙取聲請人公司之信任，詐取聲請人公司 300 萬元之款項，使聲請人公司之整體財產減少。

二、被告陳耀盛係瑞鈦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洪爾蓉係瑞鈦公司之執行總監，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 107 年 3 月間，向聲請人公司佯稱瑞鈦公司欲與聲請人公司合作，致聲請人公司陷於錯誤，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交付支票兩紙，詐得 300 萬元。被告等所為，係以欺罔之手段，施詐術於聲請人公司，致聲請人公司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聲請人公司因此受有損害。

三、被告取得上開支票兩紙後，不僅未用以購買真空均質機等機台，更於聲請人不知之情況下，私自委託第三人「派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派姿公司）代工生產 5,000 支「秀萊兒 AI 奇肌筆」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派姿公司其後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出貨予被告（詳見刑事陳報二狀告證 4、5、6）。待派姿公司出貨予被告後，被告再將系爭產品交予聲請人，而系爭產品竟標示製造商為瑞鈦公司，令不知情之聲請人誤認系爭產品係被告以 300 萬元購買真空均質機等機台後研發生產。而系爭產品因未標示實際製造廠商名稱，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（詳見

刑事陳報三狀告證7)，聲請人根本無法銷售系爭產品。

四、而被告提出之機台購買證明與統一發票並無關連，被告實際上並未購買機台，僅係提出不相關之單據，訛稱渠等確有將款項用於購買機台。退步言之，倘被告確有購買真空乳化機等機台，瑞鈦公司當可自行生產製造系爭產品，何須私下委由派姿公司代工製造，此舉顯然違反經驗法則，益徵被告實際上並無購買機台之事實。

五、另被告於偵查庭表示，因瑞鈦公司積欠債務，該公司之機台均遭債權人周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周海公司）扣留。惟據周海公司所述，該公司確有扣留瑞鈦公司之機台，然所扣機台並無真空乳化機、加熱型真空乳化機等機台。是以，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，並非實在。然檢察官聽信被告所辯，未函詢周海公司扣留瑞鈦公司之機台是否包含乳化機等機台，以釐清本案事實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有未盡調查之狀。

六、綜上，被告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以佯稱合作共同開發保養品、再交由聲請人販售之方式施以詐術，使聲請人陷於錯誤，騙取投資款項，令聲請人誤信被告會將聲請人交付之款項用於購買機台，並由瑞鈦公司自行生產製造本案產品，其後本案產品得以上市販售。於聲請人交付款項後，被告不僅未將款項用以購

置機台，而將款項侵吞入己，更私下將本案產品委由派姿公司代工製造，卻仍標示製造商為瑞鈦公司，顯有標示不符之情形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前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）甚明，系爭產品根本無法上架販售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至明。

七、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，此等立法機制用意在於誠命檢察官遵守其法定義務，並貫徹起訴法定原則。且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於交付審判上，因法院係監督檢察官濫權不起訴，故須立於檢察官之角度為之。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，被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，原檢察署自應為起訴處分，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，顯有違法之處，爰聲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，實感法便。

八、此外，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-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閱覽偵查卷宗及證物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

公鑒

附件：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9 日

聲請人：勵寶生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游勝凱

代理人：張祐齊律師

